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川市耀州区水利工作队的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饮水安全检测中心仪器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171379.99万元，资产总额为49264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阴离子抑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7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溶解性总固体快速萃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88.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明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